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津医保局发〔2020〕9号

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关于规范氧气吸入 医保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发挥好医疗保障作用，经专家论证，规范了氧气吸入医保支付政策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本通知自2020年2月10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氧气吸入医保支付标准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氧气吸入医保支付标准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支付单位	项目等级	增负比例	医保最高支付标准(元)			备注	支付范围
								一级	二级	三级		
1	ABJA0001	氧气吸入	评估患者缺氧情况,病情等,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,解释吸氧目的,湿化瓶备蒸馏水,根据需要选择吸氧管或面罩,将无菌鼻导管或面罩连接吸氧装置或氧气袋,检查导管通畅,取适当体位,检查鼻腔通畅,清洁湿润鼻腔,调节氧流量,固定吸氧装置,处理用物。定时观察患者病情及缺氧缓解程度并记录,做好氧气吸入的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。	一体化吸氧装置	小时	A	0	2.50	3.00	3.00	6岁以下儿童加收15%(按小时计费)。整桶装氧气(10L)每桶30元。	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印发